**眉山天府新区2023（TR）-15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

2023（TR）-15号地块位于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花园村四组，地块占地面积共计19614.78m2，该地块原为耕地、农户、乡村道路、林地。根据《眉山天府新区划拨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天府眉规设[2022]16号），评估地块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A1）。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试行）》结合GB50137-2011中对用地性质描述，故确认为该地块用地性质属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行政办公用地，对照GB36600-2018为第二类用地。

受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对该地块开展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在接收到委托后，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认为该地块不是疑似污染地块，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